

1. 提交地点

- a. 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更改姓名的申请书必须向拟更改姓名者居住地所在县的高等法院提交。
- b. 非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如果拟更改姓名者同时申请签发新的加州结婚许可和证明、为其本人申请新的加州出生证明，或为其未成年或成年子女申请新的加州出生证明，则更改姓名的申请书必须向原婚姻登记地或原出生证明签发地所在的县高等法院提交。

2. 可以更改谁的姓名

本申请书可用于更改您本人的姓名；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用于更改他人的姓名（例如未满 18 周岁的孩子）。

3. 特定姓名的保密性

如果您希望提交姓名变更申请，并根据州务卿管理的地址保密计划“安全之家”将您当前及拟用的姓名予以保密（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1277(b) 条），在“安全之家”计划确认您的参与资格已正式生效之前，请勿向法院提交任何文件。请阅读《地址保密计划（“安全之家”）下的姓名变更程序须知》（表格 NC-400-INFO）了解更多信息。

4. 所需表格

如果您的姓名变更申请与性别认同无关，请为以下每份文件准备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 a. 《姓名变更申请书》（表格 NC-100）
- b. 《拟变更姓名之人的姓名及信息》（表格 NC-110）（请按实际需要附上相应份数的复印件）
- c. 《陈述理由令——变更姓名》（表格 NC-120）
- d. 《姓名变更批准令》（表格 NC-130；若为监护人，则使用表格 NC-130G）
- e. 《民事案件封面》（表格 CM-010）

此外，监护人必须为每一位需要变更姓名的未成年人准备并附上《姓名变更申请书的补充附件》（《监护人声明》）（表格 NC-110G）。

当地法院可能要求提供额外的当地法院表格。请向法院咨询，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表格。

如果您基于性别认同而申请变更姓名，请阅读《基于性别认同的姓名变更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200-INFO）。

如果您申请在变更姓名的同时，还要求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的变更，请阅读：

- 如果您是为您本人提出申请的成年人：请阅读《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300-INFO）。
- 如果您是代表未成年人提出申请：请阅读《确认未成年人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申请的提交说明》（表格 NC-500-INFO）。

5. 提交与提交费

如果您是亲自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请将上述表格的原件（而非复印件）提交至法院书记员，并获取两份加盖法院受理章的申请书复印件（表格 NC-100）。除非您符合费用减免资格，否则要支付提交费。（如果想申请费用减免，请参阅《免除法院费用申请书》（表格 FW-001）以及《高等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免除须知》（表格 FW-001-INFO）。）对于州地址保密计划（“安全之家”）中的未成年人，无需支付任何提交费。

6. 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日期并获取《陈述理由令》

当您提交《陈述理由令——变更姓名》（表格 NC-120）时，您需要向法院申请一个举行听证会的日期。您申请的日期应当至少在您提交表格之日的六周之后。请将填写好的表格带到书记员办公室。书记员将向您提供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呈交司法官员签字、将原件存档，并给您一份复印件。

7. 刊登《陈述理由令》

在大多数情况下，《陈述理由令——变更姓名》的复印件必须在当地面向大众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且在举行听证会的日期前必须每周刊登一次，至少连续四周。您必须从依法有权发布命令和通知的报纸中进行选择。被选中的报纸必须在听证会前向高等法院提交《刊登证明》。如果该县境内没有面向大众发行的报纸，法院可能会命令书记员张贴该《陈述理由令》。

但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情况，您无需刊登该命令：

- 您是“州证人保护计划”的参与者；
- 您是地址保密计划的参与者，且申请书记载您提出申请是为了避免 (a) 家庭暴力、(b) 跟踪、(c) 性侵或 (d) 人口贩运；或者
- 申请更改姓名的对象是受少年法庭司法管辖的未成年人或缺乏独立生存能力的成年人。

8. 未成年人的姓名变更

- 如果您是以父母身份为 18 周岁以下子女申请姓名变更的申请人，且其中一位在世的父母未表示同意姓名变更，则提交申请的父母必须将《陈述理由令》复印件或记载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的通知书，通过送达的方式提供给该未表示同意的父母。送达程序必须在举行听证会前至少 30 天完成。必须通过当面送达的方式交给对方；如果对方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外，则须按照《民事诉讼法典》第 413.10、414.10、415.10 或 415.40 条所述方式，通过邮寄来进行。
- 如果未表示同意的父母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则该命令或通知书必须通过当面送达的方式交给该未表示同意的父母。作为本案的申请人，您本人不得亲自送达此文件。
- 如果未表示同意的父母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外，您可通过寄出预付邮资且附“收件回执”的普通邮件的送达方式，向其提供该命令或通知书的复印件。
-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并正在提交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申请书，您必须：(1) 在听证会前至少 30 天，通过当面送达的方式，向该未成年人所有在世的父母提供听证会通知书；或者 (2) 如果父母之一或全部已故或无法联系到，则需在听证会前不少于 30 天，向该未成年人在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通过送达的方式提供听证会通知。必须通过当面送达的方式交给对方；如果对方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外，则须按照《民事诉讼法典》第 413.10、414.10、415.10 或 415.40 条所述方式，通过邮寄来进行。

如果您已通过送达的方式通知上述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请在听证会前向法院提交已填妥的《〈陈述理由令〉送达证明》（表格 NC-121）的复印件。如果该未成年人拥有两名以上的法律上的父母，请在申请书中附上表格 MC-025 并予以说明。

9. 在押人员、服刑人员或假释人员的姓名变更

如果您身处县看守所或受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管辖（在州立监狱服刑或处于假释期），您可以提交姓名变更申请，但必须通过送达的方式将申请表提供给相关政府机构。

- 若身处县看守所，您必须向县警局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请咨询该警局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 若身处州立监狱，您必须向监狱长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请咨询监狱长办公室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 若处于假释期，您必须向区域假释事务总管提供一份申请书的复印件。请咨询管理员办公室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在向县警长、监狱长或区域假释事务主管提供复印件后，请向法院提交一份已填妥的《普通邮件送达证明》（表格 POS-030）。

请注意，表格 NC-110 中关于申请人是否身处看守所或受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管辖的声明，仅用于确定申请书是否需要采用送达程序。

10. 法院听证会

如果截至听证会前两个法院工作日仍未收到书面异议，法院可以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准予申请并签署批准令。请向法院咨询是否会举行听证会。如果举行听证会，请携带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出席。如果司法官员批准了申请，司法官员将签署此令的原件。

11. 申请残障便利措施

如果您是残障人士并需要特别协助来出席法院听证会，可使用《残障便利措施申请表》（表格 MC-410）提出申请。您也可以向法院的 ADA 协调员寻求帮助。想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如何向法院申请残障便利措施》（表格 MC-410-INFO）。

12. 签发新的出生证明

如果您在加利福尼亚州出生并希望通过修改出生证明来体现变更后的新姓名，您应联系以下办公室：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Vital Records - MS 5103
P.O. Box 997410
Sacramento, CA 95899-7410

电话：916-445-2684
网站：www.cdph.ca.gov

当地法院可能会对本指引进行补充。请向法院咨询是否有此类补充信息。例如，法院可能会为您提供额外的书面资料，明确指定处理姓名变更申请的部门、公布为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时间以及指定可用于刊登《陈述理由令》的报纸。